

# 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

台山市财政局：

在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〈关于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0〕26号）及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业务。经我公司汇总及台山市林业部门的审核，自2023年1月01日至2023年3月31日，我公司共承保台山市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14147.13亩（详见江门市台山市2023年一季度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承保明细表）。根据《江门市2021-2023年政策性森林保险项目招标文件（采购编号：FEBD-CT211005）》中规定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3年1月01日至2023年3月31日台山市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： $14147.13 \text{ 亩} \times 6.72 \text{ 元/亩} = 95068.71 \text{ 元}$ ，大写：玖万伍仟零陆拾捌元柒角壹分。

其中：

中央财政资金： $14147.13 \text{ 亩} \times 2.88 \text{ 元/亩} = 40743.74 \text{ 元}$ ；

省级财政资金： $14147.13 \text{ 亩} \times 2.40 \text{ 元/亩} = 33953.12 \text{ 元}$ ；

市级财政资金： $14147.13 \text{ 亩} \times 0.72 \text{ 元/亩} = 10185.92 \text{ 元}$ ；

县级财政资金： $14147.13 \text{ 亩} \times 0.72 \text{ 元/亩} = 10185.93 \text{ 元}$ 。

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公司账户（账户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，账号：2012 0021

1902 3103 251)，以便我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（联系人：余少贤，联系电话：5510209）。

专此致函。

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台山支公司

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

附件：

- 1、江门市台山市 2023 年一季度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承保明细表；
- 2、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 2023 年一季度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承保清单；
- 3、江门市台山市端芬镇 2023 年一季度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承保清单；
- 4、江门市台山市深井镇 2023 年一季度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承保清单；
- 5、江门市台山市四九镇 2023 年一季度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承保清单；
- 6、江门市台山市台城镇 2023 年一季度政策性森林（商品林）保险承保清单。

